

关于《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（海盐县人力社保局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、使用及管理，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4 号）、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 号）、《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浙人社发〔2022〕1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实际，拟定了《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经向联合发文单位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形成了《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. 2022 年 3 月中旬，起草了《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3 月 23 日向联合发文单位发函征求意见，征集意见进行修改后于 4 月 11 日向联合发文单位发函再次征求意见。

2. 2022 年 4 月 27 日，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方式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《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建议，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基础上，对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了部分修改，于 5 月 23 日再次向公众征求意见建议。

3. 2022年6月1日，局班子会讨论同意于发布之日起实施《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讨论主要内容

1. 讨论明确了《海盐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适用范围，对应当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明确。

2. 根据最新出台的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、《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工资保证金存储、使用、返还等管理方式，并明确了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的提高、下浮和免于存储情形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该文件执行日期为2022年6月1日。

征求意见稿已通过海盐门户网站对外征求意见（网址：http://www.haiyan.gov.cn/art/2022/5/23/art_1229574520_59381248.html）。